

# 2015-2017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专项

##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5-2017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专项

项目单位：上海市农业委员会

主管部门：上海市农业委员会

委托单位：上海市农业委员会

评价机构：上海宏同万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 目录

摘要.....	1
• 概述.....	1
•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
(一) 评价结论.....	1
(二) 主要绩效.....	2
• 经验教训和建议.....	2
(一) 主要经验和做法.....	2
(二) 存在的问题.....	2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一) 概况.....	3
1、立项背景及目的.....	3
2、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5
3、项目实施情况.....	5
4、项目组织及管理.....	8
(二) 绩效目标.....	12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2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2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3
(三) 绩效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13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4
(五) 绩效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程安排.....	14
(六)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5
三、评价结果和绩效分析.....	15
(一) 评价结果.....	15
(二) 主要指标.....	15
(三) 具体绩效分析.....	16
1、项目决策类指标诠释及其实际评价情况.....	16
2、项目管理类指标诠释及其实际评价情况.....	17
3、项目绩效类指标诠释及其实际评价情况.....	18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22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2
(二) 存在的问题.....	22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22

## 摘要

### • 概述

为积极贯彻落实本市全面推行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上海市农业委员会委托上海宏同万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本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中“2015-2017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专项”工作开展绩效评价。

本项目 2015-2017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专项的预算总额为 3299.5 万元，其中 2015 年项目预算金额为 844 万元，2016 年项目预算金额为 1149 万元，2017 年项目预算金额为 1306.5 万元，由上海市农业委员会组织实施。

### •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评价结论

##### 1、评分结果

通过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并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2015-2017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专项”绩效进行客观分析评价，最终评分结果 90.41 分，总体评价为“优”。

序号	一级指标	权重分值	评价分值
1	A 项目决策类指标	12.00	12.00
2	B 项目管理类指标	19.00	19.00
3	C 项目产出类指标	69.00	59.41
	合计	100.00	90.41

##### 2、主要结论

我们认为，“2015-2017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专项”较好的完成了项目的主要内容，在项目实施和管理上情况良好，资金到位率与使用率符合规范，较好的达

到了项目绩效目标。通过“2015-2017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专项”的实施，探索建立农业从业准入制度，培养了一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通过培养和稳定现代农业从业人员队伍，提高本市农业从业人员生产技能和经营管理水平，促进了农民持续增收，推进了农业现代化。

## （二）主要绩效

上海市农业委员会 2015-2017 年三年期间，共培育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和社会服务型新型职业农民超过 10000 人，培养了一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

## • 经验教训和建议

### （一）主要经验和做法

1、夯实职业农民培训基础。一是着眼“三个精准”：做到对象精准、需求精准、供给精准。二是把握“三个关系”：理论课和实践课比例的关系、统和分的关系、公益性和社会性机构关系，形成以农广校公益性培训机构为主，涉农院校、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社会力量为补充的“一主多元”培育格局。

2、促进职业农民创业就业。一是政策措施更加保障有力，制订《加强农民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就业指导意见》。二是举办大赛促进创业就业，通过各类大赛，激发有志青年投身现代农业发展，提升他们创业兴业能力。三是积极拓宽创业发展平台，充分利用上海的市场、人才、科技、资金等优势，促进职业农民强强联合，开展跨区域产业对接和项目协作。

3、探索职业农民职业保障。一是探索建立职业农民保障制度，解决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参加社会保障的开户与缴费问题，确立职业农民的职业属性。二是开展职业农民激励计划试点，为本市改革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三是支持职业农民信贷融资，为职业农民提供金融支持。

### （二）存在的问题

新型职业农民专项培训是一个系统的、综合的工程，从实地调研来看，依然存在主要以完成农民培训任务为目的，对新型职业农民认定后的管理，未能持续

性进行跟踪服务，有待切实了解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转化的效果和落实扶持政策的情况。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任务完成后，未将培训成果与农民增收挂钩，无法获取切实的提高农民收入，降低生产成本等方面的具体数据，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专项的可持续性影响未能从数据上体现，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的效果较难考量。

###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新型职业农民的职业认定时间为培训次年，具备滞后性。建议市农委加强认定后的新型职业农民的跟踪管理，建立后续的继续教育培训、促进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学历提升、职称评定、创业培养等一系列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农民职业化质量水平。加快培育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优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合作社、企业之间的合作模式，提高农民产业增值收益；同时强化政策扶持，以扶持促认定、以认定促培育，整合各方资源，帮助新型职业农民解决贷款、生产辅助设施用地等难题，切实提高新型职业农民专项培训的有效转化率，加快构建一支“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为发展可持续的现代农业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概况

#### 1、立项背景及目的

##### （1）立项背景：

近年来，我国农业劳动力结构性矛盾突出，农业后继乏人问题凸显，“谁来种地”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党中央高度关注这个问题，2012年以来每年的中央1号文件都明确提出“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工作要求。为了贯彻中央要求，农业部自2012年起在全国100个农业县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试点工作。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上海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2014年沪委发2号文件《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要积极探索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方法和路径。同年，上海市农委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

了《关于上海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农委[2014]243号）正式启动上海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为进一步规范本市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工作，上海市农委出台了《上海市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沪农委〔2015〕199号），于近几年来在本市开展了大规模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专项工作。

新型职业农民是以农业为职业、具有相应的专业技能、收入主要来自农业生产经营并达到相当水平的现代农业从业者。新型职业农民具体来说可分为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和社会服务型三种类型：

“生产经营型”新型职业农民，是指以家庭生产经营为基本单元，充分依靠农村社会化服务，开展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和组织化生产的新型生产经营主体。主要包括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主、专业合作社带头人等；

“专业技能型”新型职业农民，是指在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新型生产经营主体中，专业从事某一方面生产经营活动的骨干农业劳动力。主要包括农业工人、农业雇员等；

“社会服务型”新型职业农民，是指在经营性服务组织中或个体从事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人员，主要包括跨区作业农机手、专业化防治植保员、村级动物防疫员、沼气工、农村经纪人、农村信息员及全科农技员等。

其中，“生产经营型”新型职业农民是全能型、典型的职业农民，是现代农业中的“白领”，“专业技能型”和“社会服务型”新型职业农民是现代农业中的“蓝领”，他们是“生产经营型”新型职业农民的主要依靠力量，是现代农业不可或缺的骨干农民。

上海市 2015-2017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专项工作由上海市农委牵头组织，计划在 2015-2017 年三年期间，共培育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和社会服务型新型职业农民 10000 人，培养一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项目的费用由市财政全额预算拨款，属于经常性财政预算项目。

## （2）立项目的：

上海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的目的是为了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

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而加快发展都市现代农业，确保市场有效供给，保持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本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作以提高农民素质和农业技能为核心，以加强教育培养和资格认定管理为手段，通过农业就业补贴、教育培训和优先评优奖励等多项扶持政策，培养和稳定现代农业从业人员队伍，提高本市农业从业人员生产技能和经营管理水平，推进农业现代化，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 2、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本项目 2015-2017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专项的预算总额为 3299.5 万元，项目的费用由市财政全额预算拨款，属于经常性财政预算项目，具体情况见下表：

预算资金情况使用表

单位：万元

时间	预算安排	实际到位	实际使用	结余
2015 年	844.00	844.00	843.87	0.13
2016 年	1149.00	1149.00	1148.63	0.37
2017 年	1306.50	1306.50	1306.18	0.32

## 3、项目实施情况

2015 年项目预算金额为 844.00 万元，实际签约合同总金额为 843.87 万元，实际支出 843.87 万元（详见下表），预算结余 0.1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8%；

预算年度	序号	明细内容	金额 (万元)	合计 (万元)
2015 年	1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技能\服务型专业 5	39.00	843.87
	2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技能\服务型专业 6	37.00	
	3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技能\服务型专业 7/1	39.97	
	4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技能\服务型专业 7/2	48.00	
	5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生产经营型专业 1	39.00	
	6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生产经营型专业 2	47.99	
	7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生产经营型专业 3/1	47.95	
	8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生产经营型专业 3/2	46.99	
	9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生产经营型专业 4/1	42.00	
	10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生产经营型专业 4/2	45.00	

11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生产经营型专业 5	41.97
12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生产经营型专业 6/1	40.00
14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生产经营型专业 6/2	32.00
15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技能\服务型专业 1	17.00
16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技能\服务型专业 2/1	15.00
17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技能\服务型专业 2/2	7.00
18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技能\服务型专业 3	17.00
19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技能\服务型专业 4	18.00
20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生产经营型专业 4/3	18.00
21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师资、教育管理人员培训班	19.00
22	新型职业农民试点—基础数据摸底调查	27.00
23	新型职业农民试点—建立信息档案	36.00
24	新型职业农民试点—实训基地建设补助	99.00
25	开发编写教材、讲义、试题	24.00

2016 年项目预算金额为 1149.00 万元，实际签约合同总金额为 1148.63 万元，实际支出 1148.63 万元（详见下表），预算结余 0.3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7%；

预算年度	序号	明细内容	金额 (万元)	合计 (万元)
2016 年	1	新型职业农民—“三类协同”专业 1	23.00	1148.63
	2	新型职业农民—服务、继续型专业 2	35.96	
	3	新型职业农民—生产经营型专业 2	29.95	
	4	新型职业农民—服务、继续型专业 3	10.00	
	5	新型职业农民—服务、继续型专业 4	15.00	
	6	新型职业农民—经营、继续型专业 5	41.96	
	7	新型职业农民—生产经营型专业 5	47.95	
	8	新型职业农民—村级技术专业 6	18.00	
	9	新型职业农民—技能服务、继续专业 6/1	47.97	
	10	新型职业农民—技能服务、继续专业 6/2	45.97	
	11	新型职业农民—生产经营型专业 6	41.97	
	12	新型职业农民—“三类协同”专业 7	44.95	
	13	新型职业农民—经营\服务型专业 8	45.00	
	14	新型职业农民—技能\继续型专业 8	36.97	
	15	新型职业农民—继续型专业 9	40.00	
	16	新型职业农民—继续型专业 10	36.00	
	17	新型职业农民—师资、教学管理人员培训班	18.00	
	18	新型职业农民—影像教学图案	47.98	
	19	新型职业农民创业大赛优胜者创业扶持	225.00	



	20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青年农场主创业方案	90.00
	21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实训基地建设补助	144.00
	22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信息档案摸底调查	27.00
	23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信息档案数据库更新	36.00

2017 年项目预算金额为 1306.50 万元，实际签约合同总金额 1306.18 万元，为实际支出 1306.18 万元（详见下表），预算结余 0.3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8%。

预算年度	序号	明细内容	金额 (万元)	合计 (万元)
2017 年	1	新型职业农民—师资、教学管理人员培训班	38.00	1306.18
	2	新型职业农民—影像教学图案	32.00	
	3	新型职业农民创业大赛优胜者创业扶持	225.00	
	4	新型职业农民创业技能大赛农机专业	15.00	
	5	新型职业农民创业技能大赛蔬菜专业	10.00	
	6	新型职业农民创业技能大赛水产专业	10.00	
	7	新型职业农民创业技能大赛畜牧专业	10.00	
	8	新型职业农民创业技能大赛种植业专业	10.00	
	9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青年农场主创业方案	90.00	
	10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实训基地建设补助	144.00	
	11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信息档案摸底调查	36.00	
	12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信息档案数据库更新	45.00	
	13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专业 10	18.48	
	14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专业 11	39.97	
	15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专业 12	39.95	
	16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专业 13	36.97	
	17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专业 2/1	29.98	
	18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专业 2/2	34.98	
	19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专业 4/1	48.00	
	20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专业 4/2	48.00	
	21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专业 5/1	47.97	
	22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专业 5/2	47.98	
	23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专业 5/3	48.95	
	24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专业 6/1	45.00	
	25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专业 6/2	42.00	
	26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专业 7/1	34.95	
	27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专业 7/2	34.00	
	28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专业 8/1	44.00	

2015~2017 年，上海市农委根据新型职业农民分类情况，分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和社会服务型三类开展了职业农民培训课程，并对已取得新型职业农民认定证书的职业农民进行继续教育培训。三年来累计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和继续教育 16434 人次。

2015~2017 年，上海市累计认定新型职业农民 11055 人，其中生产经营型 3857 人，专业技能型 3835 人，社会服务型 3363 人，有效覆盖种植、蔬菜、畜牧、水产和农机等行业等主导产业领域，详见下表：

2015~2017 年上海市新型职业农民认定情况

时间	生产经营型	专业技能型	社会服务型	总数
2015 年	1660	593	1280	3533
2016 年	1265	964	1201	3530
2017 年	932	2278	882	4092
总计	3857	3835	3363	11055

#### 4、项目组织及管理

上海市农业委员会为预算主管单位，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和管理。

1、项目的财务管理：本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作由上海市农业委员会负责，培训资金直接由市财政下拨。项目预算由上海市农业委员会（预算主管部门）向市财政提出，批复后由上海市农业委员会（预算执行部门）根据各区县培训计划，通过政府采购形式购买服务后，向市财政提出用款申请，市财政根据用款计划和相应的培训合同金额直接拨付。上海市农业委员会负责项目日常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 2、项目的业务管理：

##### 1) 培训工作

教育培训是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制度体系的核心内容。对新型职业农民的教育培养主要从三方面考虑：一是对种养大户等骨干对象，通过教育培训使之达到新型职业农民能力素质要求；二是对经过认定的新型职业农民，开展从业培训，使之更好地承担

相关责任和义务；三是对所有新型职业农民，开展经常性培训，使之不断提高生产经营能力。

首先由市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编制本市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规范、继续教育实施意见，指导区县制订教学计划、继续教育实施方案；组建市级教学资源库，指导区县开展教学资源建设；建立市级培训师资源库、教学实训示范基地和市级培训档案库；建立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培训信息的动态化、网络化管理；组织开展市级教研活动、教师及管理人员培训等活动；组织开展对区县教育培训工作的督导评价。

同时，各区县农民教育培训机构需制订区县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管理实施细则；建立培训教学点，加强对各教学点的管理和指导；制订区县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班教学计划、继续教育实施方案；创新“田间学校”等培训模式，落实集中理论学习、生产实践、考察参观、考试考核和跟踪指导服务等各个教学环节，组织学员按时参加教学活动，做好教学班日常管理和台帐记录，确保教学质量；做好培训教材选购，组织编写具有本地特色的文字或音像教材；做好教师聘任、培训、教研、考核等工作；建立区县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师资库、教学实训基地和培训档案库；接受市教育培训机构督导评价。

具体实施是由市农委于每年初下发年度培训通知及培训任务表到各区县，由各区县具体发布到各乡镇，再由乡镇宣传到村委会直至农业从业人员；然后，由村委会根据报名者的条件予以审核，并将符合要求的农业从业人员情况提交汇总到乡镇，再上报给区县农委，最终由市农委审核批复，并由村委会将报名通过的名单在村里予以公示。

同时，市农委通过政府采购形式选定各区县具体培训实施单位，形成市、区县、乡镇、村四级培训体系，建立明确任务职责。各区县管理部门成立考核工作组，负责本区县学员考核的组织、出题、审核、评分等工作。学员考核由平时考核（总成绩的 30%）和集中考核（总成绩的 70%）两部分组成，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记。平时考核主要考察学员的出勤率（20 分）、学习态度（10 分），由任课教师或班主任综合评定；集中考核根据新型职业农民三种不同类型，可采用笔试、面试、文章撰写、主题演讲、现场操作、情景模拟等形式，突出实践操作能力和知识应用能力。考核总成绩 60 分以

上的为合格，发放培训合格证书。

## 2) 认定工作

新型职业农民认定工作是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重要环节。新型职业农民只有通过认定，才能赋予其权利和义务，使其更好地享受政府给予的优惠待遇，承担起社会责任。

新型职业农民的初次认定，主要从综合素质、专业技能、经营规模、社会效益、职业道德等方面予以考量，具体由各区县结合实际制定细则。其中：综合素质评价指对认定对象理论学习和实践操作的考核活动，由区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由负责教育培训的培训基地落实考试考核；专业技能评价指对认定对象专业技能水平的考核活动，依据其参加农业职业技能鉴定情况进行评价；经营规模评价指对认定对象生产经营规模考核活动，其生产经营规模要符合区县认定的规模化生产经营标准；社会效益评价指对认定对象生产经营取得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考核活动。生产经营因破坏生态环境被农业土壤监管部门或环保部门通报批评的，不能取得新型职业农民证书；职业道德评价指对认定对象生产经营中产品质量安全、行业诚信等的考核活动。生产经营中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存在欺骗行为的，不能被认定为新型职业农民。

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程序为：符合申报条件的农业从业者提出申请，经所在村委会、镇农业主管部门核实推荐，由区县农业行政部门审核合格，并经公示无异议后被认定为新型职业农民，颁发新型职业农民证书。具体认定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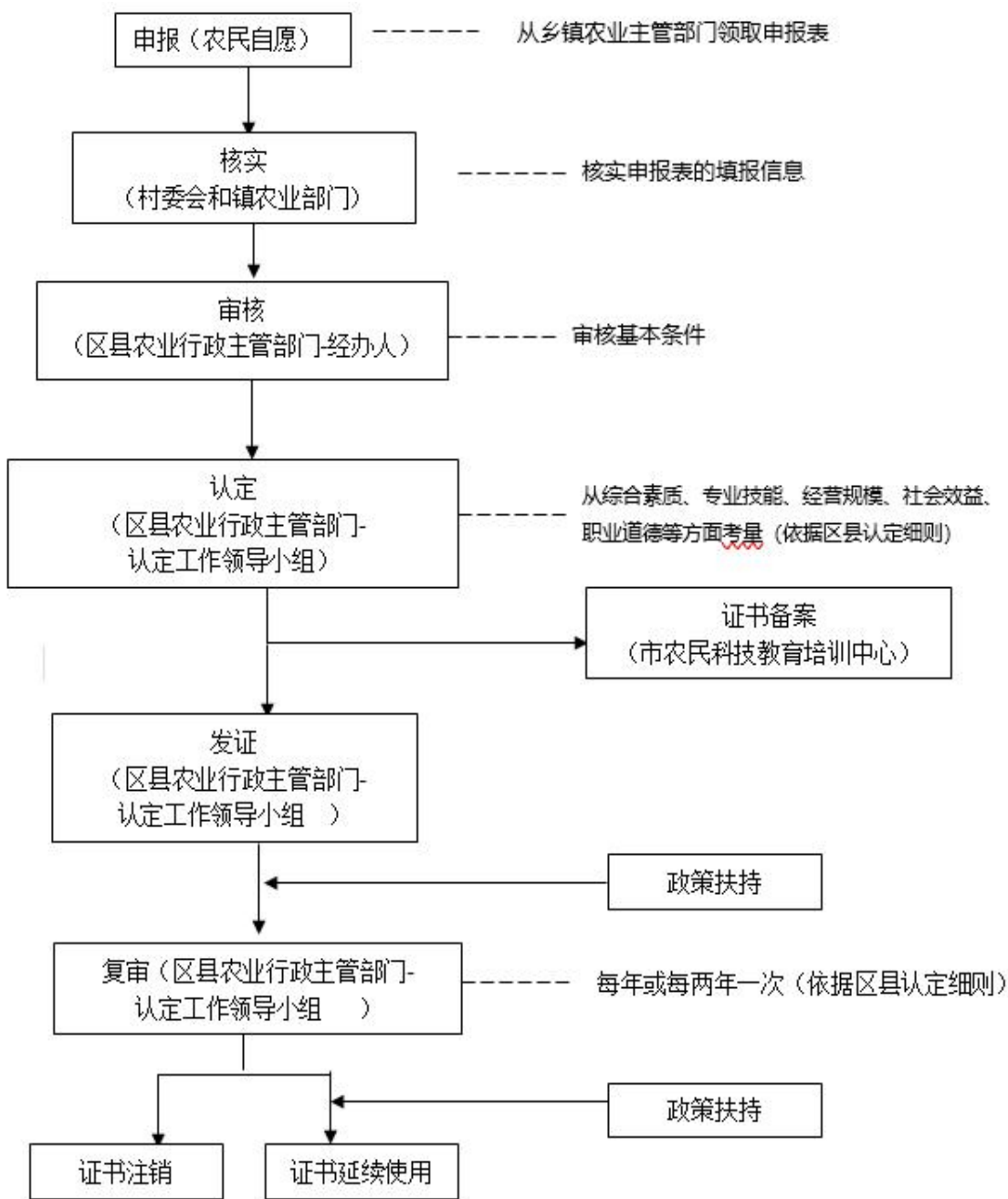


图 1 上海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流程图

## （二）绩效目标

上海市十三五规划及相关政策文件中对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提出以下目标。

### 1、总目标

上海市农业委员会 2015-2017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专项项目的总目标是：2015-2017 年三年期间，共培育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和社会服务型新型职业农民 10000 人，探索建立农业从业准入制度，加快培养一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到 2020 年，全市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2 万人。

### 2、具体目标

2015 年计划认定新型职业农民 3500 人。

2016 年计划认定新型职业农民 3500 人。

2017 年计划认定新型职业农民 3000 人。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通过对项目的了解和调查，掌握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专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对项目的立项依据、项目的各项管理监督、项目的各项保障措施，项目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进行了解，从中发现问题、总结好的经验，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为预算主管部门进一步的决策提供有益的信息。

#### 1、评价目的

首先，通过评价工作对 2015-2017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专项项目的展开过程及效果获得全方面的了解，并给与客观的评价。

其次，通过本次评价工作总结绩效，发现上海市农委 2015-2017 年度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专项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的方案，为进一步加强后续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专项项目管理及提高项目绩效提供工作依据。

##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本司绩效评价组参加了市农委召开的前期协调会，就本项目同市农委各相关部门进行了初步交流，收集相关项目资料，完成对 2015-2017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专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编写工作，并于 2018 年 10 月通过了上海市农业委员会组织的专家评审，绩效评价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 （三）绩效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 1、评价原则

#### （1）全面性与特殊性相结合原则

财政支出类别多，支出对象的广泛性、差异性决定了其绩效的表现具有多样性特征，如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短期效益和长期效益、直接效益和间接效益、整体效益和局部效益等。要对财政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就必须对上述因素进行全面衡量，从多种效益的相互结合中得出达到社会福利最大化的综合绩效评价结果。同时，由于不同类别的支出具有特定的功能，所追求的效益也有所侧重，因此，评价时，在全面衡量各种效益的基础上，也要充分考虑不同类别支出所产生的效益的特殊性。

#### （2）统一性和差别性相结合原则

对财政支出绩效的评价可以采取多种方法，可以在统一规范的平台，充分考虑其差别性，结合各自的功能特性，选择相应的指标和标准来进行。

#### （3）定量和定性相结合原则

在实际评价过程中，支出执行的结果有的可以直接用量化的指标和标准来计算衡量，如经济效益状况；有的则不能用定量指标、标准来计算衡量，如公众的满意度。所以，在进行评价时，定量计算和定性分析的有机结合非常重要。

### 2、评价方法

评价组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目的，综合运用文件资料分析、数据对比分析、关键因素分析、专家咨询评判等方法进行针对性的分析评价，将同类项目的实施情况、专家咨询意见、政策依据、行业和国家相关标准等作为项目分析比对依据，重点对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为实现绩效目标拟采取措施的可行性、

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实现绩效目标所需资金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分析，形成项目绩效后评价结论。

####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绩效评价组在本次对 2015-2017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专项绩效评价过程中，仔细学习了项目的依据性文件，梳理了新型职业农民培训项目的法规依据。在实施过程中我们通过发放纸质问卷的方式对所有项目实施区域内的受众群体进行随机抽样调查，并对调查情况进行了汇总、分析。同时对上海市农业委员会的主管部门领导以及实施具体项目的单位领导进行了访谈。

#### **（五）绩效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程安排**

评价工作小组根据下列评价程序规定的评价工作，根据财政相关要求明确评价时间节点，按时完成。

##### **1、评价准备阶段（2018 年 09 月 05 日---2018 年 11 月 08 日）**

- （1）参加前期协调会，同市农委就项目进行初步交流；
- （2）进行前期调研；
- （3）完善预算单位绩效目标指标体系；
- （4）形成绩效目标论证与工作方案；
- （5）10 月 11 日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审；
- （6）10 月 18 日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市农委审核意见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提交《上海市农业委员会 2015-2017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专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正式稿）。

##### **2、评价实施及报告阶段（2018 年 10 月 20 日---2018 年 12 月 27 日）**

- （1）调研预算单位，召开绩效评价工作协调会议，搜集跟踪绩效评价报告数据信息；
- （2）组织开展绩效指标论证；
- （3）形成评价报告初稿；
- （4）评价小组与项目单位、预算单位就报告初稿进行研究分析讨论；
- （5）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提交市农委初审；
- （6）根据市农委初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报告。



## （六）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由于上海市农业委员会 2015-2017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专项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即通过比较上海市农业委员会 2015-2017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专项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目标，缺乏同类项目之间的可比性，可能产生对本项目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 三、评价结果和绩效分析

### （一）评价结果

#### 1、评分结果

通过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并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 2015-2017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专项绩效进行客观分析评价，最终评分结果 90.41 分，总体评价为“优”。

序号	一级指标	权重分值	评价分值
1	A 项目决策类指标	12.00	12.00
2	B 项目管理类指标	19.00	19.00
3	C 项目产出类指标	69.00	59.41
	合计	100.00	90.41

#### 2、主要结论

我们认为，上海市农业委员会“2015-2017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专项”较好的完成了项目的主要内容，在项目实施和管理上情况良好，资金到位率与使用率符合规范，较好的达到了项目绩效目标。通过“2015-2017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专项”的实施，培养了一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通过培养和稳定现代农业从业人员队伍，提高本市农业从业人员生产技能和经营管理水平，促进了农民持续增收，推进了农业现代化。

### （二）主要指标

本项目预算金额 3299.50 万元，其中：

2015 年项目预算金额为 844.00 万元，实际支出 843.87 万元，结余 0.13 万元，

预算执行率 99.98%；

2016 年项目预算金额为 1149.00 万元，实际支出 1148.63 万元，结余 0.3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7%；

2017 年项目预算金额为 1306.50 万元，实际支出 1306.18 万元，结余 0.3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8%。

经分析，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 （三）具体绩效分析

#### 1、项目决策类指标诠释及其实际评价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项目与战略目标的适应性、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这三个指标组成。各类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所示：

序号	指标	权重分	业绩值	绩效分值
A11	项目与战略目标的适应性	4.00	适应	4.00
A21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2.00	充分	2.00
A22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6.00	合理	6.00
	合计	12.00	--	12.00

（1）项目与战略目标的适应性指标权重分为 4.00 分，实际得分 4.00 分。经解读分析上海市“十二五”规划、“十三五”规划，均具体明确的制定了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的战略目标，评价方认为本项目的实施与战略目标有着高度一致的适应性。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2）立项依据的充分性指标权重分为 2.00 分，实际得分 2.00 分。经解读分析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政策，评价方认为本项目的立项有国家明确的政策依据，有上海市明确的政策依据。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3）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指标权重分为 6.00 分，实际得分 6.00 分。考察本项目 2015-2017 年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均具体明确，且与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的发展方向相一致。根据评分标准，得 6.00 分。

## 2、项目管理类指标诠释及其实际评价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预算资金的使用率、专款专用率、资金拨付的及时性、接受培训的准入条件、培训标准、认定管理等措施的明确性、项目实施过程和监督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业务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这七个指标组成。各类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所示：

序号	指标	权重分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11	预算资金的使用率	3.00	>95%	3.00
B12	专款专用率	3.00	=100%	3.00
B13	资金拨付的及时性	3.00	>95%	3.00
B21	接受培训的准入条件、培训标准、认定管理等措施的明确性	2.00	明确	2.00
B22	项目实施过程和监督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健全	2.00
B23	财务（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健全	2.00
B24	项目业务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4.00	有效	4.00
	合计	19.00	--	19.00

(1)预算资金的使用率指标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 3.00 分。本项目 2015 年项目预算金额为 844.00 万元，实际支出 843.87 万元，预算资金的使用率为 99.98%；2016 年项目预算金额为 1149.00 万元，实际支出 1148.63 万元，预算资金的使用率为 99.97%；2017 年项目预算金额为 1306.50 万元，实际支出 1306.18 万元，预算资金的使用率为 99.98%。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2)专款专用率指标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 3.00 分。根据预算单位及各区县具体实施单位的财务部门相关资料显示，本项目 2015-2017 年预算资金均为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3) 资金拨付的及时性指标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 3.00 分。根据预算单位的财务部门相关资料显示，本项目 2015-2017 年项目资金及时到位率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4) 接受培训的准入条件、培训标准、认定管理等措施的明确性指标权重分为 2.00 分，实际得分 2.00 分。评价方从预算单位及具体实施单位搜集的资料以及所了解的情况看，本项目已制定关于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的准入条件、培训标准、认定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完整有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5) 项目实施过程和监督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权重分为 2.00 分，根据从预算单位搜集的资料以及所了解的情况看，本项目已制定项目申报、审核、验收、监督、反馈等制度，且该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有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6) 财务（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权重分为 2.00 分，实际得分 2.00 分。根据从预算单位搜集的资料以及所了解的情况看，本项目已制定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辦法，且该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7) 项目业务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指标权重分为 4.00 分，实际得分 4.00 分。根据评价方从预算单位搜集的资料以及实施单位所了解的情况看，本项目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了申报、审核、验收、监督、反馈，严格按照规定进行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新型职业农民认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00 分。

### 3、项目绩效类指标诠释及其实际评价情况

项目绩效类指标由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计划的完成率、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人数的合格率、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的职业认定率、项目计划完成的及时性、农民对项目的满意度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的跟踪服务和有效转化率情况体现这六个指标组成。各分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所示：

序号	指标	权重分	业绩值	绩效分值	备注
C11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计划的完成率	12	95.61%	4.00	2015 年
			96.24%	4.00	2016 年
			96.81%	4.00	2017 年
C12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人数的合格率	12	92.00%	4.00	2015 年
			94.29%	4.00	2016 年
			94.73%	4.00	2017 年
C13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的职业认定率	12	>100%	4.00	2015 年
			>100%	4.00	2016 年
			>100%	4.00	2017 年
C14	项目计划完成的及时性	6	及时	2.00	2015 年
			及时	2.00	2016 年
			及时	2.00	2017 年
C21	农民对项目的满意度	20	92.20%	4.07	针对培训课程专业设计
			92.80%	4.27	针对培训课时安排
			93.80%	4.60	针对培训讲课质量
			93.40%	4.47	针对培训组织方安排
C31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的跟踪服务和有效转化率情况体现	7	/	0.00	无内容
	合计	69	--	59.41	

(1)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计划的完成率指标权重分为 12.00 分,实际得分 12.00 分。根据评价方从预算单位搜集的资料以及实施单位所了解的情况得出,2015-2017 三年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的目标完成率均为 90%,其中 2015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计划的完成率为 95.61%,2016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计划的完成率为 96.24%,2017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计划的完成率为 96.81%。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2.00 分。

(2)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人数的合格率指标权重分为 12.00 分,实际得分 12.00 分。根据评价方从预算单位搜集的资料以及实施单位所了解的情况得出,2015-2017 三年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的目标合格率均为 85%,2015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人数的合格率为 92.00%,2016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人数的合格率为 94.29%,2017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人数的合格率为 94.73%。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2.00 分。

(3)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的职业认定率指标权重分为 12.00 分,实际得分 12.00

分。因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的职业认定时间为培训次年，具备滞后性，根据评价方从预算单位搜集的资料以及实施单位所了解的情况得出，2015-2017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的职业认定率均大于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2.00 分。

(4) 项目计划完成的及时性指标权重分为 6.00 分，实际得分 6.00 分。评价方从预算单位及具体实施单位搜集的资料以及所了解的情况看，本项目 2015-2017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计划均按时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00 分。

(5) 农民对项目的满意度指标权重分为 20.00 分，实际得分 17.41 分。

调查样本量：发放调查问卷 200 份，收回问卷 200 份，其中有效问卷 200 份。

调查形式：向 2015-2017 年上海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专项资金的受益人群进行问卷调查。

调查结论：经过计算，项目受益方对培训课程专业设计的满意度为 92.20%，项目受益方对培训课时安排的满意度为 92.80%，项目受益方对培训讲课质量的满意度为 93.80%，项目受益方对培训组织方安排的满意度为 93.4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7.41 分。

(6)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的跟踪服务和有效转化率情况体现指标权重分为 7.00 分，实际得分 0.00 分。

经实地调研，各项目实施单位对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的有效转化率无持续性跟踪服务，无法获取具体的经济数据，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专项的可持续性影响未能从数据上体现，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的效果较难考量。此项得分为 0 分。

绩效目标业绩值及分值汇总表

指标	序号	指标	权重分	业绩值	绩效分值	备注
项目决策类 (12分)	A11	项目与战略目标的适应性	4	适应	4	
	A21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2	充分	2	
	A22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6	合理	6	
项目管理类 (19分)	B11	预算资金的使用率	3	>95%	3	
	B12	专款专用率	3	1	3	
	B13	资金拨付的及时性	3	>95%	3	
	B21	接受培训的准入条件、培训标准、认定管理等措施的明确性	2	明确	2	
	B22	项目实施过程和监督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2	
	B23	财务(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2	
	B24	项目业务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4	有效	4	
项目绩效类 (69分)	C11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计划的完成率	12	95.61%	4	2015年
				96.24%	4	2016年
				96.81%	4	2017年
	C12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人数的合格率	12	92.00%	4	2015年
				94.29%	4	2016年
				94.73%	4	2017年
	C13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的职业认定率	12	>100%	4	2015年
				>100%	4	2016年
				>100%	4	2017年
	C14	项目计划完成的及时性	6	及时	2	2015年
				及时	2	2016年
				及时	2	2017年
	C21	农民对项目的满意度	20	92.20%	4.07	针对培训课程专业设计
				92.80%	4.27	针对培训课时安排
				93.80%	4.6	针对培训讲课质量
93.40%				4.47	针对培训组织方安排	
C31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的跟踪服务和有效转化率情况体现	7	/	0	无内容	
汇总			100		90.41	

##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夯实职业农民培训基础。一是着眼“三个精准”：做到对象精准、需求精准、供给精准。二是把握“三个关系”：理论课和实践课比例的关系、统和分的关系、公益性和社会性机构关系，形成以农广校公益性培训机构为主，涉农院校、农民合作社等社会力量为补充的“一主多元”培育格局。

2、促进职业农民创业就业。一是政策措施更加保障有力，制订《加强农民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就业指导意见》。二是举办大赛促进创业就业，通过各类大赛，激发有志青年投身现代农业发展，提升他们创业兴业能力。三是积极拓宽创业发展平台，充分利用上海的市场、人才、科技、资金等优势，促进职业农民强强联合，开展跨区域产业对接和项目协作。

3、探索职业农民职业保障。一是探索建立职业农民保障制度，解决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参加社会保障的开户与缴费问题，确立职业农民的职业属性。二是开展职业农民激励计划试点，为本市改革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三是支持职业农民信贷融资，为职业农民提供金融支持。

### （二）存在的问题

新型职业农民专项培训是一个系统的、综合的工程，从实地调研来看，依然存在主要以完成农民培训任务为目的，对新型职业农民认定后的管理，未能持续性进行跟踪服务，有待切实了解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转化的效果和落实扶持政策的情况。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任务完成后，未将培训成果与农民增收挂钩，无法获取切实的提高农民收入，降低生产成本等方面的具体数据，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专项的可持续性影响未能从数据上体现，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的效果较难考量。

###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新型职业农民的职业认定时间为培训次年，具备滞后性。建议市农委加强认定后的新型职业农民的跟踪管理，建立后续的继续教育培训、促进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学历提升、职称评定、创业培养等一系列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农民职业化质量水平。加快培育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优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



合作社、企业之间的合作模式，提高农民产业增值收益；同时强化政策扶持，以扶持促认定、以认定促培育，整合各方资源，帮助新型职业农民解决贷款、生产辅助设施用地等难题，切实提高新型职业农民专项培训的有效转化率，加快构建一支“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为发展可持续的现代农业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